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3179号 大通伊洛酸奶加工坊：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康晟乐农牧有限公司与被告大通伊洛酸奶加工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81民初3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大通伊洛酸奶加工坊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康晟乐农牧有限公司鲜奶款8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80000元为基数，2026年3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3.0%）1.5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康晟乐农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8元，由被告大通伊洛酸奶加工坊承担903元，原告宁夏康晟乐农牧有限公司承担46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崇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